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A1002024007

当事人：天津市深科降水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6号楼301室-72（集中办公区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2668831859C

法定代表人：贾广路

经查，你单位于2024年3月1日至3月10日项目施工期间，在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工程土建5标附属基坑降水工程中，存在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带班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“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期间现场带班，全面掌握项目施工安全状况，做好带班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“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：（二）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带班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人民币150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5月16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）